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518號

債權人 旗威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望秦

債務人 淞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瑩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玖萬陸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未明確表明請求利息起算日，復未見當事人有約定清償期限之記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4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利息起算日究為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民國107年2月1日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8年3月7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。從而，債權人請求超過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之利息部分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